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201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第四次會議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陳麗華女士

秘書：

李美儀女士 署任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張錫容女士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 201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的第四次會議。她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第九次會議上通過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任期至兩年一屆。為配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任期，委員會亦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審核小組的任期相應改為兩年一屆，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主席表示張錫容女士和黃志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上述成員已於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成員備悉缺席申請。

議程一：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議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所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撥款審核文件 1/2011 號)

3.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審批程序更公平公正，秘書處已向各成員派發「審核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表格」，以申報個人在區內社會服務團體擔任的職位，確保在考慮批款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並且維持公平原則。主席促請各成員盡早提交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存檔。主席續表示，有需要時，她會要求可能與某項撥款申請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或不參與該項申請的審批工作。

註：共有五位成員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有關詳情如下：

	成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i)	林玉珍女士 MH	「一句問候、一個擁抱、媽媽我愛妳」心意咭填色設計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香港南區婦女會	主席
(ii)	陳麗華女士	「一句問候、一個擁抱、媽媽我愛妳」心意咭填色設計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香港南區婦女會	副主席
(iii)	陳李佩英女士	2011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主席
(iv)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置富）運動日 2011	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會長
(v)	陳富明先生	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	紫荊滙藝軒	成員

4. 主席提醒各成員，不得在委員會會議未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前向任何人士披露審批結果。

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款項供地方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而審核小組的工作就是批核區內地方團體就社區參與活動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就所申請的每項資助額向委員會作出建議。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分別預留 350,000 元及 550,000 元予地區團體舉辦非節日性與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及節日性活動（即在特定時間內舉行的中秋節及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詢問成員是否贊同撥款審核文件 1/2011 號第 2 段及第 3 段的建議，即每年分三次批審申請，包括 2011 年 3 月至 6 月、2011 年 7 月至 10 月及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的活動；以及預留較多撥款予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次撥款申請（即分別預留 170,000 元、100,000 元及 80,000 元予 2011-2012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並將每次撥款的餘額撥入下一次撥款申請的預留款項，以善用資源。

7. 審核小組贊同上文第 6 段的建議。

8. 主席表示，非節日性活動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00 元。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故審核小組在建議資助某項社區參與活動時，未必可以全數資助每一項活動開支。為讓獲資助團體在舉行活動時更有彈性，若合資格的活動項目可獲資助總額多於活動的最高撥款額，建議由獲資助團體自行分配撥款額，但其分配須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

9. 主席續表示，若區議會的撥款不足夠資助所有合資格的活動，建議審核小組可根據情況將個別活動的撥款總額調低，然後邀請申請團體自行分配撥款總額，但其分配須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

10. 審核小組贊同上文第 8 段及第 9 段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所審批的撥款申請為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因此有關的資助款項將由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支取。

12. 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提出，南區區議會剛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第二

十次會議上通過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止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節預留予不同活動的撥款，因此她建議審核小組可考慮跟隨比率，一同調整節日性和非節日性活動的最高撥款額。若審核小組原則上贊同此建議，秘書處會再尋求區議會的同意。

13. 主席請成員備悉，由於是次會議所審批的活動（即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較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的會期為早，故未能趕及調整是次擬議非節日性活動的最高撥款額。

14. 有成員表示，為保障參加者，現時各項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均必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此會增加舉辦機構的活動開支，故支持上述調高最高撥款額的建議。另有成員認為，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調節預留予南區區內其他團體的撥款額，為公平見，同意上述建議。有成員查詢，區議會是否有足夠的預留撥款用作為調整節日性和非節日性活動的最高撥款額的額外開支。有成員表示，區議會應盡早於下次邀請團體提交撥款申請時，通知有關調整最高撥款額的事宜。

15. 林敏女士回覆表示，區議會已於早前通過分配 550,000 元予節日性活動及 350,000 元予非節日性活動，根據去年的實際撥款額，預計現有的預留撥款應足以彌補調整最高撥款額的額外開支。

16. 審核小組贊同上文第 12 段的建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整節日性和非節日性活動的最高撥款額。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0 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審核小組成員閱覽撥款申請書後，同意支持其中九份撥款申請。

18. 在審議赤柱漁民娛樂會擬舉辦的「群龍匯聚慶佛誕」時，主席表示，由於此擬辦活動屬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辦的龍舟活動，故區議會只會按撥款申請表內項目(21)至(24)批出撥款額予該團體。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8,300 元予獲資助團體作為資助項目(21)至(24)的開支。

19. 在審議香港南區婦女會擬舉辦的『「一句問候、一個擁抱、媽媽我愛妳」心意咭填色設計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時，身兼香港南區婦女會主席一職的林玉珍女士 MH 和副主席陳麗華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會議暫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林啓暉先生 MH 主持。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20,000 元，並由獲資助團體自行按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

分配撥款額。

20. 在審議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擬舉辦的「2011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時，身兼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主席一職的陳李佩英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20,000 元，並由獲資助團體自行按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分配撥款額。

(麥志仁先生於上午 10 時 50 分離開會場。)

21. 在審議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擬舉辦的「南區(置富)運動日 2011」時，身兼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會長一職的朱慶虹太平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20,000 元，並由獲資助團體自行按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分配撥款額。

22. 在審議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擬舉辦的「健康生活在南區」時，部分成員表示，此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的撥款，卻並未在撥款申請表內附交該團體的註冊證明和已購買公眾保險的證明文件。審核小組建議秘書處應先要求此申請團體補交有關資料，茲證明該團體於南區的服務，並待確定有關團體是否符合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後，則可撥出建議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按申請表所示撥款 15,110 元。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上午 11 時 05 分離開會場。)

23. 在審議香港群心曲藝苑擬舉辦的「2011 年懷舊金曲頌親恩綜藝音樂嘉年華」時，有成員表示雖然此項申請設有遊戲攤位，但活動性質似乎仍以音樂表演為主，因此建議以音樂表演／粵曲活動的撥款機制處理有關申請。

24.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4 段(k)項，區議會在考慮撥款申請時，在每個財政年度撥款資助以音樂表演／粵曲活動為主的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而其中上半年(即 3 月至 8 月)獲審批的音樂表演／粵曲活動則不多於五個。審核小組備悉上述撥款準則。

25. 主席續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4 段(k)項，以音樂表演／粵曲活動為主的項目的資源上限為 8,000 元。有關活動可獲區議會資助項目包括音樂表演(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租用音響系統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室內活動或戶外活動)；而上述三個項目的最高撥款

額分別為 6,000 元、2,000 元及 1,000 (室內活動) 或 2,000 元 (戶外活動)。此外，由於華貴社區會堂和鴨脷洲社區會堂已經或將於本年 3 月份完成裝設專業的音響系統，因此，若擬辦活動計劃於上述的社區會堂舉行，將不獲區議會資助「音響系統」的費用，只建議按過往做法資助上限設為 1,000 元予申辦機構作為「聘請專業人員操作音響人員」的開支。審核小組備悉上述的最高撥款額和贊同有關建議。

26. 在審議紫荊滙藝軒擬舉辦的「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時，身兼紫荊滙藝軒成員一職的陳富明先生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7. 考慮到須有效運用區議會的撥款資源和在惠及南區居民的前提下，審核小組經詳細討論後，同意於是次會議先撥款予四個以音樂表演／粵曲活動為主的活動，當中包括香港群心曲藝苑擬舉辦的「2011 年懷舊金曲頌親恩綜藝音樂嘉年華」、紫荊滙藝軒擬舉辦的「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擬舉辦的「粵曲敬老頌親恩」及粵藝之星擬舉辦的「粵韻頌親恩敬老粵曲演唱會」。審核小組建議各撥款 8,000 元予上述四個團體，並由獲資助團體自行按上文第 25 段所列以音樂表演／粵曲活動為主的項目之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分配撥款額。

28. 主席補充，按上文第 25 段，由於獲資助的「2011 年懷舊金曲頌親恩綜藝音樂嘉年華」和「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計劃於鴨脷洲社區會堂和華貴社區會堂舉行，因此所批的撥款只可用作為「聘請專業人員操作音響人員」的開支（即上限 1,000 元），而不能用作為資助會場「音響系統」的費用。

29. 主席總結審批結果時表示，是次會議審核小組共贊同其中九份撥款申請，共撥款 125,410 元，並建議把餘下的 44,590 元撥入下一次撥款申請的預留款項。

30. 主席續表示，會將是次審核小組會議上獲支持的九份非節日性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125,410 元的撥款建議交由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和通過。

議程二： 其他事項

(a) 2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會議日期

31. 審核小組各成員通過將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分別定於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成員並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